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86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

附件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业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高农业行业市场监管效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府办函〔2017〕193号），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农业行业市场监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行业市场主体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和有关信息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实行农业行业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应当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检查的关系，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提高监管效能。

上级组织的行业内系统双随机抽查，可以跨区、县、开发区交叉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第五条 每年1月31日前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抽查方案报南宁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汇总并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现一次多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重复检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第二章 抽查方式

第六条 抽查方式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第七条 农业行业双随机抽查应严格按照确定的计划进行，不得随意扩大抽查范围和抽查对象。

第八条 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

第九条 定向抽查名单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要求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重大节日或活动前、信用信息公示大数据等情况研判后，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条 对因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但检查结果也要依法公开。

第三章 抽查内容

第十一条 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日常监督管理需要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编制《南宁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公布的《南宁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在部门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抽查名单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建立本部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名录库，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和吊销情况，以及执法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更新。

第五章 抽查实施

第十四条 实施双随机抽查，应当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根据南宁市政府或上级主管机关的安排部署和委托，制定农业行业市场主体日常生产和经营行为抽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抽查类型、比例、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本部门、辖区待抽查的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人员名单；

（三）按照抽查的名单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

（四）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出具市场主体日常生产和经营行为的抽查检查结果，形成抽查检查结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在实施实地检查前，应当查询市场主体在本部门备案信息及有关行政处罚信息，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应告知检查事项及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相关行政许可证明等，并且要求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第十六条 对被检查企业实施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实施现场抽查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了解相关情况；

（二）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

（三）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四）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第十八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检查时，要及时填写《市场主体日常生产和经营行为抽查检查记录表》（记录表检查内容由各业务科室依职责确定，也可用原有检查文书代替），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第十九条 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在《市场主体日常生产和经营行为抽查检查记录表》中；

（二）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同级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抽查对象与抽查频次

第二十条 不定向抽查每年开展2次（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定向抽查的抽取时间根据行政部门申请及实际需要由市政府具体安排。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抽查比例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原则上不定向抽查每次应按不低于市场主体总量 1%的比例抽取，定向抽查应按不低于行业市场主体总量 5%的比例抽取。对于社会焦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和政府安排的重点整治行业可实施 100%全面检查。

第七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结果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于市场主体名下对外公示，同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需立案调查的，应当自调查处理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抽查结束后需完成的工作：

（一）抽查人员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包括“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他”等情形，被查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二）资料保存。本阶段抽查工作结束时，各抽查科室、单位将抽查工作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三）加强结果应用。要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抽查情况可以提供给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为当地经济发展、监管风险的研判提供参考，为探索市场监管模式积累经验。开展效果评估，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环境。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法制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的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执法监督。

第二十五条 抽查人员违反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